

# 第一编

## 总论



## 第一章 浙江商业教育历程

浙江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商业繁荣。为改造旧商业，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央有关部委的支持下，浙江省委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商业教育。到 1965 年，全省已建有面向社会招生的全日制商业（职业）学校 6 所。

商业教育与其他教育一样，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惨遭摧残。1966 年秋各商（职）校停止招生，在校生毕业分配后即停办的有：温州市商职校、浙江省商职校、宁波市商职校、舟山商职校。改变学校体制的有：杭州商职校划归杭州市教育局领导管理，改为杭州五四中学；杭州商校划归杭州市革委会领导管理，改为杭州师范学校。

浙江商业成人教育，建国后也有了新的发展，但在“文革”期间，同样遭到严重摧残和破坏。以培训商业在职干部为主的浙江省财贸干校于 1966 年停办，并于 1969 年 11 月撤销。教职工工被调走，校舍被占用，教学设施被流失，图书资料散失殆尽。市、县的财贸（商业）干部、职工学校也受到了类似的遭遇。至此，经过近 20 年辛勤建设起来的浙江商业教育事业付诸东流。

## 第一节 浙江商业教育沿革

### 一、重建商业教育

浙江商业教育是在 1973 年开始恢复的。当时，全省国营商业系统有 20 余万职工，以每年自然减员 1.5% 计算，一年需要更新 3000 人，但在质量上得不到保证，特别是各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奇缺，没有培训渠道。同时由于商业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商业队伍急需补充新的人员。再从商业人员素质方面看，问题更多。经过“文革”十年动乱，业务骨干变动大，新手多，不少新职工存在轻商思想，业务技术不熟悉，严重影响服务质量，远不能适应商业工作的需要。据此，我省商业行政领导部门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就着手解决这个问题，把重建商业教育列入自己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1973 年 8 月 7 日，经浙江省革委会批准，恢复浙江商校（该校基础为原杭州商校），当年招收财务会计、计划统计两个专业的中专新生。1974 年 12 月到 1975 年 7 月，又相继建立了舟山商校、台州商校和宁波商校，先后向社会招收中专或中技新生。

### 二、商业教育的发展和调整提高

#### （一）发展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根据 1977 年 10 月商业部在武汉召开的全国商业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我省商业行政领导部门，采取一系列加快发展教育措施，经省革委会批准，1978 年一年内，就先后新建了丽水商校、温州商校、杭州商业技工学校 and 金华商业技工学校。次年，省劳动局又批文同意建立温州商业技工学校、宁波商业技工学校和舟山商

业技工学校，增加了招生人数，扩大了办学规模。而后，省政府又批准建立金华商校，与金华商技校合署办学。在此期间，除省属中专、技工学校得到较快的发展外，不少市（地）也开始办学。1979年8月，经当地政府批准，湖州市建立了由市商业局管理的湖州商业技工学校，面向社会招生，为当地培训商业人才。

与此同时，商业成人教育也得到较快的发展。1978年2月，浙江商校建立干训班；1979年1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干训班基础上，恢复浙江省商业干校。1984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在舟山商校、金华商校基础上建立舟山商业职工中专和金华商业职工中专，同年7月根据中国石油公司与省商业厅签订协议，并报经商业部批准在舟山商校范围内建立中国石油公司舟山职工中专，面向全国石油系统招收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在职职工。同时，杭州市商业局报经杭州市政府批准，建立杭州商业职工中专。

不仅如此，市（地）、县商业局也开始恢复建立干校、职工学校和训练班，特别是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后，全省各地商业教育发展迅速。截止1988年止，全省有省级干校1所，市（地）级商业干校5所，商业职工中专3所，县级和企业商职校56所。至此，我省商业教育事业新的体系已初步形成。

## （二）调整提高

1977年7月，随着浙江省供销社恢复，浙江商校的棉麻茶茧专业划归省供销社，建立省供销学校；1978年8月29日，台州商校更名为浙江台州供销学校，划归省供销社。同年8月，浙江商校实行省与部双重领导，以商业部为主的领导体制，并着手在浙江商校基础上筹建杭州商学院。1980年5月，杭州商学院正式成立。7月12日，省政府批准重建浙江商校，与浙江省商业干校合署办学。

在此期间，经有关领导部门批准，新建和调整的学校还有：1981年撤销浙江舟山商业技工学校。1985年经杭州市商业局报经

省教委批准建立杭州商校，与杭州商业职工中专合署办学。1986年，浙江省商干校与浙江商校分设。浙江商校迁至上塘路331号新址与杭州商技校合署办学。宁波商校的中药专业划给省医药学校。1987年7月，宁波商校与宁波商技校分设，单独建制。1987年12月，中国石化总公司批准建立面向全国招生的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舟山石油化工学校，实行“三校一体”（即舟山商校、舟山商业职工中专和舟山石化学校），招生范围和办学规模相应扩大。同时，由于受到学生来源的限制，由杭州市商业局主管的杭州商校从1993年开始，停止向社会招生。

在商业成人教育方面，从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商品流通领域里，承包、租赁等改革措施相继出台，给国营商业企业管理体制带来很大的变化。与此变化相适应，各市（地）、县的商业干部（职工）学校也有所调整。此期间各县和企业停办的商业职工学校15所，新建的商业干部（职工）学校9所，其中市（地）商业干校3所，还有一些大型企业也开始办学，常年轮训员工。

至此，经过发展和调整，截止1995年底，有省属全日制商（技）校11所，实际为7所，即温州商校、金华商校、浙江商校（上述三校均含技校）、舟山商校（舟山石化学校）、宁波商校、丽水商校和宁波商技校。市（地）全日制商技校1所，即湖州商技校。省属成人学校2所，实际为1所，即省商业干校。市（地）干校（培训中心）8所，即嘉兴市商干校、绍兴市商干校、衢州市商干校、金华市商干校、舟山市商干校、温州市商干校、湖州市商业培训中心和杭州市二商局培训中心。市（地）商业职工中专1所，即杭州商业职工中专。县（市）商职校和企业职工学校47所。

## 第二节 商业教育办学规模

党的十一大提出：“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扩大和加快各类教育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提高教育质量，以配合各项经济事业和科技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扩大商业教育办学规模正是适应了这种需要。

### 一、建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教育是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教育。我省商业教育恢复之后，实行商业部门办学模式，全日制中专（技）校，办学经费由财政拨款，学生实行统一招生，毕业统一分配，即毕业生基本上由国有商业系统包分配。商业成人教育，层层下达培训计划，学员由上级商业行政部门下达指标调训，企业则根据上级文件输送学员，毕（结）业后回原单位，学习费用全部由单位负担。

80年代中期，根据党的教育方针，我们提出“围绕商业办教育，办好教育促商业”的办学要求，走的是部门办学的途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省商业教育从部门办学逐步向社会开放，我们又提出“围绕市场，立足商业，面向社会，服务经济”的办学要求。面向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面向社会，形成多规格、多层次和多形式的办学格局，其中包括联办函授大学本科、专科、电大专科、大专自学考试、全日制中专、函授中专、中专自学考试、电视中专、大专专业证书、中专专业证书、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及各类短训班等，形成经济管理、理工、文科和艺术等各层次学科专业 58 个，建立了商业教育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 二、增加投入实现多元化的教育投资体制

长期以来，学校经费不足已成为制约商业教育发展的一大障碍。为解决这个矛盾，各校从具体情况出发，大力发展校办产业，抓预算外创收。一是挖掘办学潜力，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招生任务前提下，尽可能多招自费生、委培生，扩大成人大、中专招生人数和多办各类培训班；二是产教结合发展校办产业，截至 1995 年底，省属商、技、干校已办经济实体 21 个。由于校产规模逐年扩大，加之经营责任制的落实，经济效益较为明显。1973 年到 1995 年这 23 年中，省属商、技、干校〔不包括市（地）局办干校〕除国家财政拨款人事业费 8121 万元和国家拨款及省厅利润留成投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6299 万元外，学校预算外创收 4649 万元，其中 1992—1995 年用于扩大教育规模投入就有 1547 万元。基本上形成商业教育多元化的投资体制。同期，全省各级商业局和商业企事业单位自筹成人教育经费 1465 万元。随着投入的增加，教育规模也有了相应的扩大。1995 年底，全日制中专（技）学校在校生达到 11038 人，比 1990 年增长 2.33 倍，创下了我省历史最高记录。成人各类学历教育在校（读）生也达到 4203 人，扩大了商业教育规模。

1992 年底，省商业人才开发中心建立并成为省厅属事业单位后，在完成厅教育处工作任务的同时，为了弥补教育经费不足，本着“取之于教，用之于教”，积极为各校服务的精神，1993 年至 1995 年共创收近 100 万元，这对支持校办产业发展，支持重点学校和扶困、救急上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为商业系统和社会输送专业建设人才

我省商业教育自 1973 年恢复至 1995 年，全日制中专（技）学校输送毕业生 26652 人；成人学历教育截止 1995 年底，全省取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含大专专业证书）8331 人；取得中等教育毕业

证书(含中技、中专专业证书) 10190 人。历届毕业生,大部分在商业系统工作,不少人已起着骨干和中坚作用。还有的已担任省有关部门领导;也有的担任县(处)领导和县商业局长以及市(地)、县公司经理。

这期间,全省有 550944 名(次)商业干部、职工,参加省、市(地)商干校和县(企业)商职校各类专业培训班学习。这些专业培训有:县局局长轮训和岗位培训,市(地)、县公司经理轮训、国家统考培训(含省公司经理)和岗位培训;专业干部轮训和岗位培训;批发部经理轮训和岗位培训及职工轮训和岗位培训。全省商业职工人均受训 2.8 人(次)。

由于成人教育中所作出的成绩,浙江省商业厅在 1982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职工教育先进单位”。中专(技)校教育,经省教委组织首批中专评估,温州商校、浙江商校和舟山商校(舟山石化学校)于 1993 年跨入部、省级重点中专行列,其中温州商校于 1994 年又确认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宁波商校也于 1994 年底评为 A 级中专学校。在人才市场上,商校毕业生颇受欢迎。

#### 四、商业职工队伍素质得到了改善

由于我省各级商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努力,依靠干部和职工的学习积极性,使我省商业教育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致使全省商业干部、职工的文化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职工文化程度,1995 年与 1988 年、1981 年相比: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分别增长 108.71% 和 865.71%;中专分别增长 73.72% 和 276.70%;高中学历职工也有较大增长。初中学历和小学及其以下职工,有较大幅度下降。

上述说明,商业教育发展,对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素质,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发挥国有商业主渠道作用,起到了积极作用。我省商业干部职工文化程度变化,详见表 1-1。

表 1-1 浙江省商业干部、职工文化程度变化表

项 目	1995 年底		1988 年底		1981 年底		1995 年比 1988 年 (+-%)	1995 年比 1981 年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职工总数	195000	100	199265	100	209181	100		
大专及以上	13520	6.93	6478	3.25	1400	0.67	+108.71	+865.71
中 专	20040	10.28	11535	5.79	5320	2.54	+73.72	+276.70
高 中	57840	29.66	45458	22.80	36937	17.66	+27.25	+56.58
初 中	76300	39.13	99836	50.10	105812	50.58	-23.58	-27.88
小学及以下	27300	14.00	35958	18.06	59712	28.55	-24.17	-54.27

## 第二章 商业教育管理体制

商业教育的管理，由于领导隶属关系的不同，实行不同的管理体制，大致可分为全日制中专（技）学校教育和商业成人教育两块。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一、部属商校由部与省双重管理

1973年浙江商校恢复后，隶属省商业厅领导和管理。1978年11月，商业部下文，浙江商校实行商业部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以商业部为主的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与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1980年浙江商校升格为杭州商学院为止。1981年重建的浙江商校仍隶属于省商业厅领导和管理，教学业务受省教育厅（委）和省商业厅共同管理。

#### 二、联合办学，共同管理

1974年7月，舟山商校建立，隶属省商业厅管理。1984年7月，商业部批准建立中国石油公司舟山职工中专，与舟山商校合而为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实行由中国石油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1987年12月，中国石化总公司批准建立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舟山石油化工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纳入总公司普通中专招生计划。

划，由此形成了新的“三校”一体，以舟山石化学校为主的学校建制。该校仍由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以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为主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学校领导班子由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任免。

### 三、省商业厅直接管理

在杭州的浙江省商业干部学校和浙江商校（含杭州商技校），由省商业厅直接领导和管理，学校领导班子由省商业厅直接任免和管理，教学业务受省教育厅（委）和省商业厅共同管理。

四、设置在市（地）的省属商校，由省商业厅与当地政府对双重管理

不设在省会杭州的省属温州商校、宁波商校、宁波商技校、金华商校和丽水商校，实行省商业厅与市（地）政府（或商业局）双重领导，以省商业厅为主的领导和管理，教学业务受省教育厅（委）和省商业厅共同管理。学校领导班子，由省商业厅会同当地市（地）政府或市（地）委组织部考核商定，由学校所在市（地）政府（行署）、党委办理校领导干部任免。

目前省属设在市（地）各商（技）校、职工中专，除宁波商技校单独建制外，其余商技校、职工中专均已并入设在市（地）的省属商校，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 五、市（地）商业局直接领导和管理

市（地）商业局举办的杭州商业职工中专（含杭州商校）、湖州商技校以及各市（地）商业干校（培训中心）均隶属于市（地）商业局领导与管理。学校领导班子由市（地）商业局办理任免。

## 六、县（市）商业局或企业直接领导和管理

县（市）商业局所属职工学校和大中型企业职工学校（培训班），分别由县（市）商业局和企业领导与管理，学校领导人选、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办学经费以及基建投资和招生计划均由县（市）商业局和办学企业决定或批准。

省商业厅和市（地）、县商业局和大中型企业，设分管教育的厅长、局长和经理，负责管理和领导本系统或本单位的教育工作。省商业厅先后担任分管教育的副厅长有张兴钱、王锡琪、傅南寿和胡香娣等同志。

## 第二节 管理机构

### 一、省商业厅教育管理机构

#### （一）教育处（省商业人才开发中心）

省商业厅教育处于 1981 年 7 月建立。在此前，商业教育管理工作由省商业厅政治处承担。厅政治处（后改人事处）主任先后由王少木和刘云浦担任，处内设专职教育干部，主要管理省属商校。随着商业教育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的范围也从中专（技）学校教育管理，发展到成人教育和商业教育教材编写等工作。当时从事教育管理的有 3—4 人，由曹金荣同志负责。1981 年 2 月，曹金荣任人事处副处长，分管教育工作。

1981 年 7 月，厅党组批准在厅机关单设教育处，由曹金荣同志任教育处副处长，主持教育处工作。教育处建立后，编制保持 4—5 人。1983 年 11 月，曹金荣任教育处长。1986 年 11 月曹金荣调任浙江省商干校校长兼党委书记，郑丽华任教育处副处长，主持

教育处工作。1987年11月贾新民任教育处副处长。1988年10月贾新民调任浙江商校校长，何也可调教育处任副处长。1990年3月，曹金荣同志调回教育处任处长，何也可调省商干校任副校长。省厅教育处历任处长、副处长，详见表 2-1。

表 2-1 教育处历任处长、副处长名单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任 职	离 职	
曹金荣	副处长	1981年2月	1983年11月	1981年2月任人事处副处长，分管教育工作。同年7月任教育处副处长，主持教育处工作。
	处 长	1983年11月	1986年11月	
	处 长	1990年3月	1996年6月	
郑丽华	副处长	1986年11月	1994年7月	其中1986年11月至1990年3月主持教育处工作。
贾新民	副处长	1987年11月	1988年10月	
何也可	副处长	1988年10月	1990年3月	

除表列正、副处长外，先后在厅教育处工作过的还有：俞人初、胡尧坤、蔡禾生、潘孝清、陈近楠、王伟节、黄胜泉、朱筑文、王继娅、王洁等同志。

1992年底，浙江省商业人才开发中心成立，其性质为全民事业单位，是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的成员单位。省商业人才开发中心与省厅教育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教育处长曹金荣任“中心”主任。

“中心”建立后，改变了对省属学校的多头管理（即教育处管理教育，财会处管理经费分配，基建处管理基建），全省商业系统的教育工作，包括省属学校的人财物在内，由教育处（省商业人才开发

中心)综合指导和统一管理,避免了部门之间工作重复和扯皮,提高了工作效率。

## (二) 校长会议制度

为健全学校管理,建立了省属商、技、干校校长会议制度。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分管厅长或教育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一是确定学校工作任务、互通情况和总结交流学校工作经验;二是研究和部署教育、教学改革;三是安排落实各校年度教育经费;四是讨论和确定年度招生计划;五是商定和组织全省商、技、干校教研大组活动内容;六是决定厅范围统考课程内容;七是确定系统商业教育比赛项目及校际检查评比等活动。校长会议制度的建立,对密切厅教育处(商业人才开发中心)与各校和校际之间关系,协调各校工作步骤,提高教育质量,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 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1987年报经省职称改革办公室同意,省商业厅于1987年7月29日,以商教(1987)66号发文,建立浙江省商业厅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王锡琪任主任,傅南寿、郑丽华任副主任,同时批复各商、技、干校成立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厅教师中级职务评委会成员,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名额1/3。先后担任过厅教师中级职务评委会主任的还有傅南寿、戚锡根、胡春晓;担任过副主任有曹金荣、郑丽华。1995届评委会有15人组成,胡春晓任主任,曹金荣任副主任。

评委会下设三个学科评审组,即文科学科评审组;理工科学科评审组和经济管理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负责人由评委会主任指定。评委会每年召开一次或两次会议(评定中级职称和推荐高级职称)。工作任务主要有:一是组织外语考试(1994年起由省人事厅统一组织);二是根据学校推荐审定教师中级职称人员(讲师、实验师);三是向省教委高评委推荐高级职称人员(高讲、高级实验师)。1987—1995年共评定讲师(含实验师)292名,经厅中评委推

荐，省教委高评委审定高级讲师（含高级实验师）82名，这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此外，省属各校经济专业和工程专业人员技术职称，由学校推荐，经省有关中、高级评审委员会批准，审定经济师、会计师等中级职务专业人员70名；审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务专业人员15名。这对进一步调动其他专业中、高级知识分子工作积极性是十分必要的。

#### （四）商业教育基金会

1987年，省商业厅发文建立商业教育基金会。商业教育基金会从4个方面筹集教育基金：一是由省商业厅拨款15万元；二是由各省属学校集资；三是省属商业企业赞助；四是个人赞助。共计筹集教育基金30余万元，转存教育处帐户。学校资金周转困难和急用时，转借给学校暂用，或遇财政拨款不及时，作为预拨的教育经费。

#### （五）教材编审领导小组

省厅教材编审领导小组于1991年成立，胡香娣任组长，曹金荣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校校长或教务校长和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等15人组成。教材编审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其任务是：组织教材和教学大纲的编写、审定、出版和发行等工作。自1991—1995年直接组织（含部编、协编）编写教材35种，其中正式出版24种，累计4年直接发行教材10万册。

#### （六）高级工人培训考核站

1993年5月，报经省劳动厅批准建立省商业厅高级工人培训考核站，曹金荣任站长。制定《浙江省商业厅高级工人培训考核站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了包括浙江商校、宁波商校、杭州肉联厂、金华市商业干校在内的10个培训考核点，对制冷、烹饪、餐厅、营业员等7个工种进行培训考核。建站3年多来，已培训考核2511人，其中高级工474人，中级工1226人，初级工811人。并于1994年

建立省饮食服务业培训考核领导小组，由曹金荣同志任组长，赵幽芬任副组长。

### （七）职业技能鉴定所

1995年12月，经省劳动厅批准，建立浙江省商业、饮食服务业职业技能鉴定所。职业技能鉴定所的运转，将使我省商业、饮食服务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 二、市（地）商业局和大型企业商业教育管理机构

市（地）商业局和省、市（地）属大型企业（专业公司和大商场）一般设有与省商业厅对口的教育管理机构，即市（地）商业局、大型企业建立教育科（处）或宣教科（处）。有的市（地）局和大型企业虽不设专门教育管理机构，但在人事部门或办公室配有专职教育干部，从事市（地）商业局和大型商业企业成人教育管理工作。

## 三、县（市）商业局暨所属企业教育管理机构

县（市）商业局一般设有教育股（科）或人事教育股（科）。县属商业企业均在人事股或办公室设立专职或兼职教育干部，从事县（市）局和所属企业的商业教育管理工作。